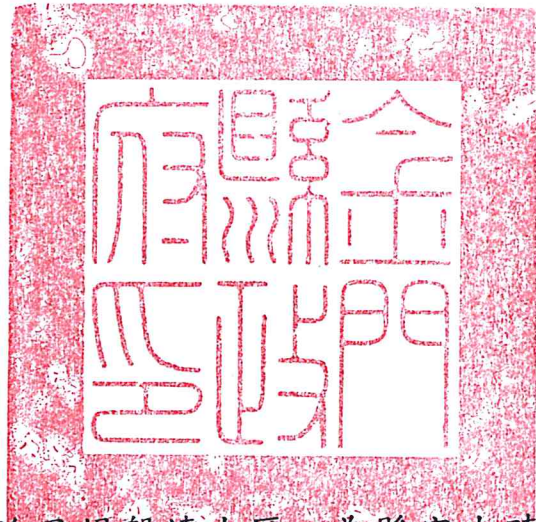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52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寧鄉「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古厝」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湖下91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（詳公告表）

（一）古蹟本體面積：古蹟本體面積二落加一橫屋，二落約166.7 m²、橫屋約87.7 m²，合計254.4 m²

（二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寧鄉湖下村段383、384地號，總面積：313 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指定基準：

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本棟三落大厝，實為二落大厝後面隔一深井增建一落之格局，後落由右側外埕進出，不與前側二落大厝相通，在金門屬於罕見的特殊形式三落大厝，具稀少性，已不易再現。本棟屋頂均採翹脊，前落榻受牆與對看堵均為馬約利卡彩磁，門額為「四知世胄」堂號，為湖下聚落少見的帶精美馬約利卡彩磁之新加坡僑匯建築，具時代營造特色。1949年後由國軍進駐使用，於第三落牆體左右均可見具防禦機能之開射口；前落榻受大門口左右尚留有衛兵站哨矮座。綜合觀之，此棟建築格局特殊，亦具體見證了金門先人動盪下南洋、國軍進駐之近代史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527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浯